

# 中国共青团

##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委员会

漓院团〔2019〕号

---

### 关于申报我校第七批大学生创新创业 实践基地入驻项目的通知

各院团总支：

为深入贯彻十九大报告坚定实施创新驱动发展的战略，响应“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”的号召，鼓励和扶持大学生自主创业，搭建良好的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平台，便于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活动更好的开展，培养具有创新精神、创业意识与能力的人才，现面向全校公开征集第七批入驻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基地的

创业项目。具体事项如下。

### 一、创业项目申报条件

（一）创业团队负责人必须为我校 2017、2018 级在校学生，团队成员必须为我校在校生；

（二）创业团队成员必须思想道德品质良好，学习目的明确、态度端正，在创新创业方面有一定成绩，经各院推荐的优秀同学，且没有违法违规记录，开展创业活动需经家长和所在院同意；

（三）创业团队应有两个本校的指导老师，自愿接受并遵守执行基地的相关管理制度；

（四）创业项目应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和良好的市场潜力，应结合学校实际、市场需求和创业团队成员所学专业，体现为可实现的产品或服务，见效快、风险较小；

（五）结合学校“依托母体”与“错位发展”并举的理念，以质量求生存、以特色促发展的思路，积极鼓励和扶持大学生自主创业。具有开放意识、创新精神、实践性强、外商合作平台、互联网创新型等项目优先入驻，其次是科技服务和社会服务类，禁止带有明火的饮食类等项目入驻；

（六）创业团队入驻基地后，必须保证能在基地正常开展活动；

（七）创业团队具备一定项目启动资金和承担风险的能力；

（八）入驻项目必须以学生为主体。若项目与外单位个人或企业合作，需提供双方签订协议书、合同等补充材料，材料须显

示学生在投资、合作、利益分配等内容上占比大于合作对象，严禁入驻项目把场地向外转租或向外承包。对隐瞒合作关系的项目和团队及向外转租场地或向外承包的行为，一经发现将取消其入园的创业资格并扣除入园保证金；

（九）严禁在创业园区内组织、开展各种违纪、违法的组织活动。

## 二、项目入驻地点

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基地

## 三、申报流程

### （一）提出申请

符合入驻条件，且有意入驻基地的项目个人及团队，向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基地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管委会”）提出申请。

#### 1. 需上交的申请材料：

- （1）《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基地进驻申请表》（附件 1）；
- （2）创业计划书（计划书要求详见附件 2）；
- （3）负责人的身份证、学生证复印件；
- （4）团队成员上一学年成绩单，若有创新创业获奖经历可上交相关奖状复印件；
- （5）铺面内部以及门头装修设计解决方案图（图片形式）。

2. 以上材料均需一式三份，请于 5 月 26 日（星期日）18:00 前将电子版材料压缩打包发送至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基地管理